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D5007 會議室

主席：劉孟奇教務長（施慶麟副教務長代）

記錄：黃心怡

出席：施慶麟副教務長、中文系蔡振念委員、音樂系李思嫻委員、生科系李昆澤委員、應數系郭美惠委員（應數系張中教授代）、通訊所李志鵬委員、通訊所曾凡碩委員、企管系吳基逞委員（企管系余健源教授代）、公事所張瓊婷委員（公事所吳偉寧教授代）、海工系張揚祺委員、海科系劉莉蓮委員、師培中心陳利銘委員、社會系楊靜利委員（社會系葉高華教授代）、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陳世岳委員、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徐淑瑛委員

請假：陳嘉平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鄭雯主任

列席：生科系顏聖紘教授、師培中心湯家偉教授、通識中心服務學習組王以亮教授（通識中心陳世岳委員代）、教務處高組長瑞生、政經系陳韋丞同學、社會系李樹同學（請假）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p.5)：確認。

丁、報告事項：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暨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相關結果，已提供教師上網查詢。

2.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44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處原規劃於 104 學年度進行教學意見調查線上試測，並於 105 學年度全面進行線上教學意見調查。惟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學意見調查作業仍維持紙本施測。

104-1 線上施測結果分析：與紙本施測比較，滿意度略為下降，整體回收率大幅下降。(相關分析結果如附件二，p.6-9)

104-1 學期	線上施測(76 門)	紙本施測(76 門)	紙本施測全校
學生滿意度	6.243	6.332	6.215
標準差	.783	.648	.649
整體回收率	51%	77%	72%

- 3.依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19 門課程（159 位教師）符合條件，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90 門課程（285 位教師）符合條件，已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
- 4.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4 門課程（10 位教師）達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本學期已請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教師提供說明，並已簽核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之類別，如下表：

課程別 學制	1041 (1032)課程科目數		1041 (1032)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292 (242)	858 (827)	0 (2)	0% (0.83%)	2 (0)	0.23% (0%)
大學部	732 (666)	517 (410)	8 (7)	1.09% (1.05%)	4 (1)	0.77% (0.24%)
合計	1024 (908)	1375 (1237)	8 (9)	0.78% (0.99%)	6 (1)	0.44% (0.08%)

註：含符合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第七條規定，得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之 7 門課程（6 位教師）。

- 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9 門課程（6 位專任教師、1 位兼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僅理學院尚未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及報告；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0 門課程（7 位專任教師、1 位兼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本學期將持續追蹤其改善精進教學報告。
- 6.檢附本校 1032-1041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資料(如附件三，p.8-22)。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216 分（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257 分）。
- 7.本校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通過「通識跨院選修及交換生選課獎勵方案」，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試算調整計分成效如下：共計 195 門課符合調整方案，原平均滿意度為 6.056（標準差.437），調整後平均滿意度為 6.308（標準差.391），相關資料目前已可於系統查詢。執行調整計分後，當學期優良課程增加 14 門課、追蹤改善精進機制減少 1 門課程。本處將持續追蹤執行成效。
- 8.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1 門課程於期末施測時，未以該課程類別調查表進行施測（「研討類」課程以「講授類」問卷施測），經教務處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書面通知該課程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擬訂相關補救措施，教師選擇「不重新施測，以之前紙本施測結果計分」。該教師該門課程讀卡結果為 5.62 分，經試算同一課程前三年平均值為 5.706 分，考量現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廣泛應用於教師升等或評鑑，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倘不予採記可能影響授課教師權益，擬依同一課程前三年平均值登錄為該課程施測結果。

9.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開學時已開放供全校教師運用，教師可選擇網路或書面方式自行施測，施測結果僅作為教師之教學回饋參考，請各位委員多加協助宣導。

10.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訪員施測前需清點在場學生人數，旁聽生不得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先前曾有系所反應期末教學意見施測時，任課教師疑似要求未修讀該課程之研究生填答問卷，請系所轉知各任課教師，請依規定進行施測。

戊、討論事項：

一、有關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講授類》題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25-34

決議：1.通過刪除教學意見調查表《講授類》第 11、12、18、19、24 題。

2.通過於教學意見調查表增列【英語授課】題項如下：

(1) 中文題項：「我的英文能力足以瞭解本英語授課課程之教材及應付課程要求」。

(2) 英文題項：My English ability was sufficient to understand the course materials and manage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3.有關是否增列「同學於課程付出學習時間」題項緩議，待功能面更趨明確時再研議。

4.通過修正後教學意見調查表題項如附件三。

附帶決議：擬委託生科系顏聖紘老師、教學發展中心鄭雯主任及師培中心湯家偉老師組成教學意見調查表研擬小組，持續協助開發具結構性、符合師生需求的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

二、有關本校「學生學習成效問卷」題項是否調整，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35-44

決議：1.考量校務研究計畫串連學生資料及分析學習成效需求，通過將現行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生學習成效】修正後保留題項(原 16、17、20 題)併入新版學生學習成效問卷第一部份【共同題項】。

2.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維持原方式(勾選劃記至多四項能力)，不採 7 分量表。

3.通過修正後學生學習成效問卷如附件四。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 105-1 學期初（期中考前）向同學進行學習成效問卷記名措施調整之宣導，以降低同學填答疑慮，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以作為期末學習成效問卷是否採記名方式之參考。

三、有關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結果檢核方式，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45-46

決議：通過。

四、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第七條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47-50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針對修課人數 1 人之課程寄發電子郵件予修課同學，以提供同學反應教師教學意見之管道。

五、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類」教學意見調查表題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51-59

決議：通過。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下午 1 點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線上施測」實施規劃，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經與會委員(含學生代表)充分表達及交換意見後，建議自 104 學年度全面採用線上教學意見調查施測。本案涉及教學意見調查相關法規修訂，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1. 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44 次教務會議決議，維持仍於 104 學年度進行兩階段小規模線上試測，教務處業已完成兩次線上試測，並擬提會修訂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及「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
2.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教學意見調查仍維持紙本施測，故暫不修訂前述辦法。

二、擬增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有關「共時授課」題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擬調整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回收率標準，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海工系張副教授揚祺)

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一併考量 104 學年度採用教學意見調查線上施測對回收率造成之影響，再研議調整回收率標準。

附帶決議：1. 請教務處針對學生平均成績、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及問卷回收率之關聯性進行分析，於下次會議報告。

2. 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本校學生對教師教學之建議，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建請教務處轉知校內相關會議，有關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應用，宜避免與教師升等與獎勵機制過度聯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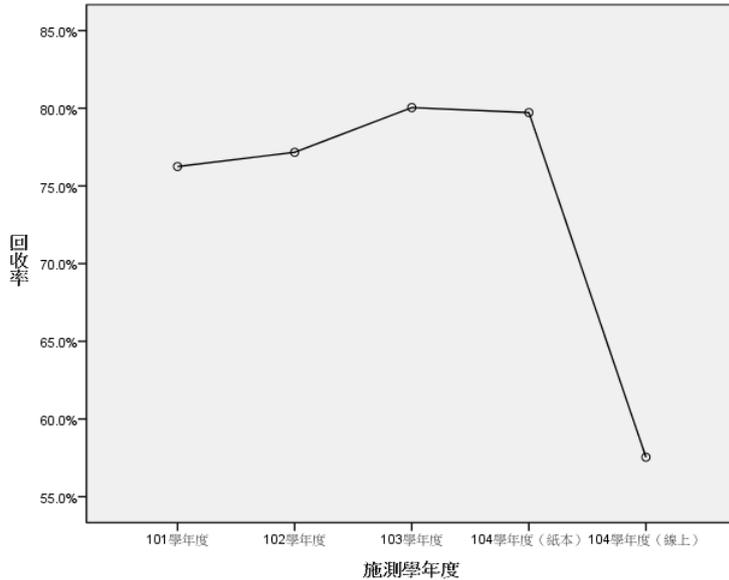
執行情形：1. 本處已針對近三學期(103-1 學期、103-2 學期及 104-1 學期)之學生平均成績、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及問卷回收率之關聯性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四(p.23-24)。

2. 本處已於相關會議轉達委員之建議，避免教學意見調查過度應用於教師升等。

104-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紙本及線上施測比較

105.3 教學發展中心鄭雯主任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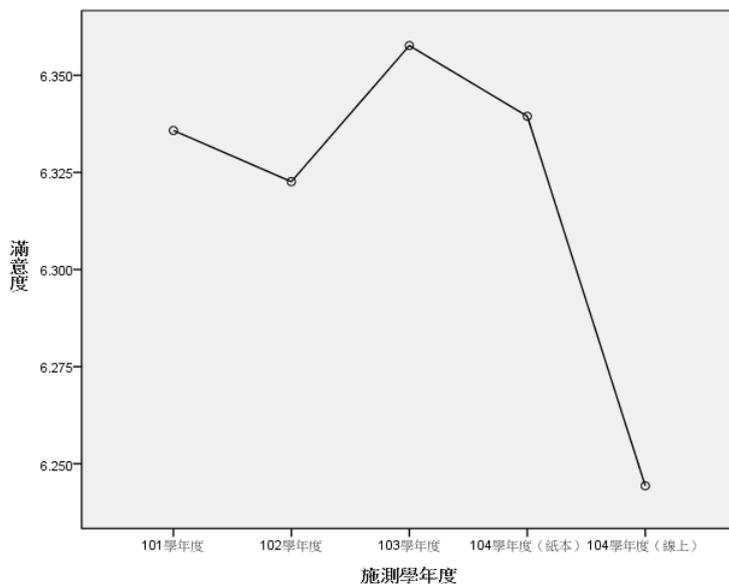
◆ 分析結果 1-回收率



回收率

1. 線上施測 ($M = 57.54\%$) 的回收率比紙本施測 ($M_s = 76.25\%-80.04\%$) 低
2. 不同年度間的紙本施測結果沒有差異太大 ($M_s = 76.25\%-8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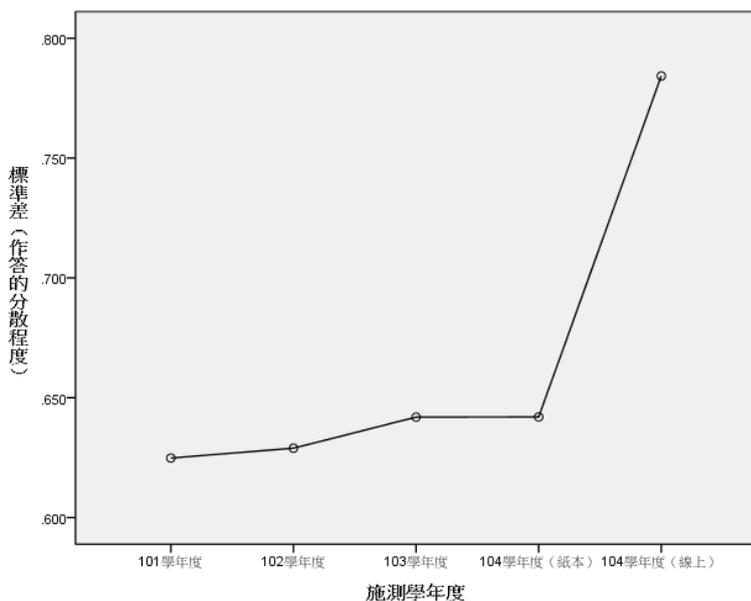
◆ 分析結果 2-滿意度平均分數



滿意度平均分數

1. 線上施測 ($M = 6.24$) 的滿意度比紙本施測 ($M_s = 6.32-6.36$) 低
2. 不同年度間的紙本施測結果沒有顯著差異 ($M_s = 6.32-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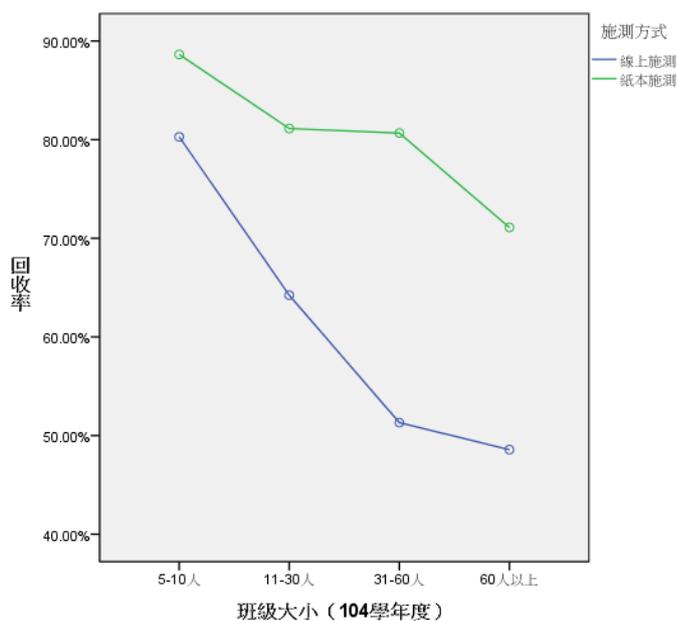
◆ 分析結果 3-滿意度標準差



滿意度標準差

1. 線上施測 ($M = 0.78$) 滿意度的分散程度比紙本施測 ($M_s = 0.62-0.64$) 還高
2. 不同年度間的紙本施測結果沒有顯著差異 ($M_s = 0.62-0.64$)

◆ 分析結果 4-104 線上與紙本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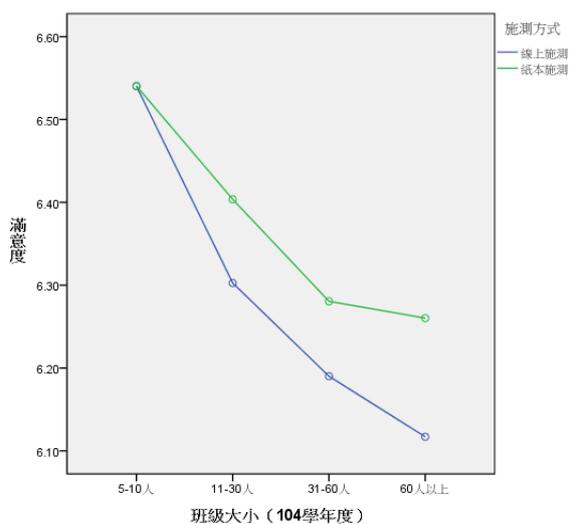


線上與紙本回收率

班級人數越多，回收率越低，線上施測的回收率也低於紙本施測

隨著班級人數的增加，線上施測的回收率下降幅度高於紙本施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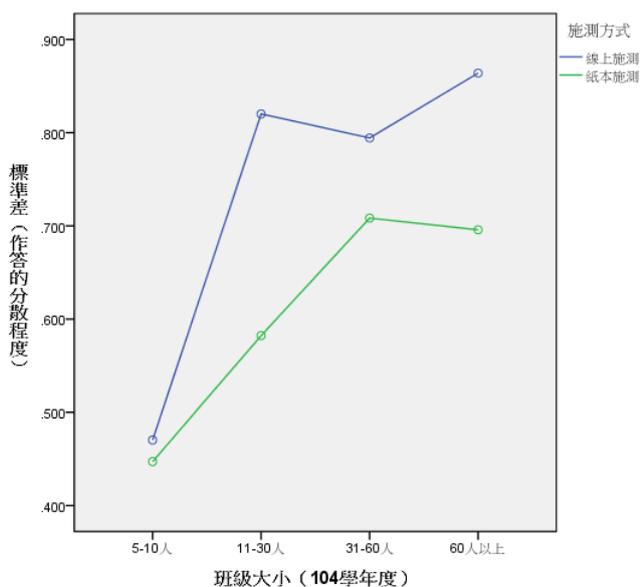
◆ 分析結果 5-104 線上與紙本滿意度平均分數



104 線上與紙本滿意度平均分數

1. 班級人數越多，滿意度越低，線上施測的滿意度也低於紙本施測
2. 隨著班級人數的增加，線上施測的滿意度下降幅度略高於紙本施測

◆ 分析結果 6-104 線上與紙本滿意度標準差



104 線上與紙本滿意度標準差

1. 班級人數越多，滿意度分散程度越高，線上施測的分散程度也高於紙本施測
2. 隨著班級人數的增加，線上施測的分散程度之上升幅度略高於紙本施測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資料
(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

表1各學制暨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學年期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全校開課數
學士班	98-1	6.00	0.57	78.32	8.90	1146
	98-2	6.06	0.52	78.20	8.97	1122
	99-1	6.02	0.57	78.61	8.74	1116
	99-2	6.08	0.53	78.82	7.78	1112
	100-1	6.12	0.52	79.49	7.94	1122
	100-2	6.15	0.50	78.79	8.23	1117
	101-1	6.15	0.48	79.21	7.82	1135
	101-2	6.19	0.49	78.43	9.20	1145
	102-1	6.14	0.50	79.02	9.23	1144
	102-2	6.15	0.52	79.36	8.94	1171
	103-1	6.13	0.52	79.05	7.91	1198
	103-2	6.17	0.51	78.87	7.92	1185
	104-1	6.11	0.52	79.27	8.05	1249
	學士班合計		6.11	0.52	79.22	8.29
碩士班	98-1	6.20	0.50	84.70	5.43	887
	98-2	6.28	0.44	85.68	5.36	771
	99-1	6.24	0.44	84.85	6.00	813
	99-2	6.31	0.44	85.28	5.16	755
	100-1	6.30	0.44	85.04	6.22	872
	100-2	6.36	0.45	85.72	6.23	812
	101-1	6.32	0.46	85.51	5.75	894
	101-2	6.37	0.41	84.92	6.29	834
	102-1	6.27	0.51	84.29	6.02	887
	102-2	6.33	0.52	86.36	6.80	847
	103-1	6.31	0.46	83.65	7.50	932
	103-2	6.34	0.48	86.03	6.48	856
	104-1	6.32	0.46	85.39	6.97	904
	碩士班合計		6.30	0.47	85.52	6.19
碩專班	98-1	6.26	0.34	84.69	9.41	90
	98-2	6.26	0.50	87.28	3.51	87
	99-1	6.27	0.33	85.87	5.17	100
	99-2	6.45	0.30	86.37	3.69	88
	100-1	6.35	0.43	87.13	4.51	115

學制	學年期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全校開課數
	100-2	6.44	0.38	86.54	4.80	92
	101-1	6.24	0.40	87.33	4.32	105
	101-2	6.34	0.33	86.91	3.98	87
	102-1	6.43	0.35	87.09	4.62	122
	102-2	6.40	0.42	88.97	3.48	113
	103-1	6.41	0.40	86.18	5.88	132
	103-2	6.40	0.38	88.04	3.82	96
	104-1	6.34	0.38	87.44	4.28	130
碩專班合計		6.36	0.39	87.15	5.02	1357
博士班	98-1	6.39	0.37	87.12	5.15	170
	98-2	6.37	0.46	87.50	4.45	150
	99-1	6.38	0.50	86.43	5.41	173
	99-2	6.51	0.44	87.01	5.00	170
	100-1	6.53	0.42	87.02	6.50	170
	100-2	6.56	0.40	86.73	4.91	165
	101-1	6.54	0.40	88.44	6.73	138
	101-2	6.59	0.37	88.93	6.19	131
	102-1	6.51	0.39	88.76	5.81	125
	102-2	6.55	0.36	89.75	4.59	114
	103-1	6.53	0.40	88.74	5.80	125
	103-2	6.59	0.39	88.74	4.94	117
	104-1	6.54	0.46	88.61	5.11	116
博士班合計		6.50	0.42	87.82	5.58	1864
全校	98-1	6.10	0.54	81.69	8.25	2293
	98-2	6.16	0.50	81.93	8.39	2130
	99-1	6.12	0.53	81.85	8.16	2202
	99-2	6.19	0.51	82.06	7.46	2125
	100-1	6.22	0.50	82.54	7.71	2279
	100-2	6.25	0.49	82.29	8.04	2186
	101-1	6.23	0.48	82.64	7.70	2272
	101-2	6.26	0.47	82.82	8.71	2197
	102-1	6.22	0.51	82.93	8.44	2278
	102-2	6.24	0.52	83.02	8.72	2245
	103-1	6.23	0.50	82.56	9.19	2387
	103-2	6.26	0.50	81.65	8.02	2254
	104-1	6.22	0.51	81.62	7.90	2399
總計		6.21	0.51	82.53	8.03	29245

表2 103-2各學院暨各學系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文學院	中文系	6.27	0.37	79.37	5.74	56
	外文系	6.34	0.39	77.82	6.01	87
	音樂系	6.58	0.45	84.10	8.12	76
	劇藝系	5.81	0.65	78.98	8.75	34
	中文碩	6.39	0.48	86.05	6.40	7
	外文碩	6.48	0.26	81.37	4.56	10
	音樂碩	6.47	0.51	86.36	6.59	33
	哲學碩	6.78	0.24	74.96	11.63	7
	劇藝碩	5.97	0.88	81.58	9.00	8
	中文博	6.52	0.11	91.81	4.40	5
	外文博	6.42	—	80.58	—	1
文學院合計		6.35	0.51	81.14	7.79	324
理學院	生科系	6.12	0.36	79.76	6.22	41
	化學系	6.21	0.35	76.97	9.16	20
	物理系	5.95	0.70	75.91	8.14	24
	應數系	6.04	0.85	79.16	10.07	12
	生科碩	6.22	0.36	82.17	4.40	19
	化學碩	6.24	0.27	79.52	3.58	7
	物理碩	5.96	0.32	79.90	6.93	10
	應數碩	6.22	0.61	81.55	16.11	19
	生醫碩	6.47	0.37	86.40	1.80	8
	醫科碩	6.67	0.25	88.12	3.53	7
	生科碩專	6.30	—	80.54	—	1
	生科博	6.35	0.39	87.10	4.55	5
	物理博	6.11	0.75	89.23	8.05	6
	加速博學程	6.32	0.16	86.34	6.13	2
理學院合計		6.16	0.51	80.63	8.91	182
工學院	工學院	5.99	0.19	88.94	8.57	6
	電機系	6.02	0.57	75.73	8.11	37
	機電系	6.04	0.43	71.93	8.90	39
	資工系	5.88	0.64	75.09	8.50	18
	光電系	5.96	0.89	78.01	9.00	21
	材光系	6.17	0.39	78.32	8.04	25
	電機碩	6.41	0.37	82.77	6.83	34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機電碩	6.30	0.35	84.01	6.53	31
	環工碩	6.19	0.23	81.84	10.07	7
	資工碩	6.29	0.35	83.68	4.93	18
	通訊碩	6.70	0.23	83.10	5.04	5
	光電碩	6.32	0.34	82.44	4.85	15
	材光碩	6.27	0.29	81.57	6.29	22
	環工碩專	6.62	0.07	89.55	1.58	2
	電機博	6.80	—	81.25	—	1
	機電博	6.65	0.00	88.30	4.95	2
	環工博	6.57	0.43	88.39	1.64	4
工學院合計		6.19	0.50	79.39	8.56	287
	管理學院	6.26	—	72.46	—	1
	企管系	6.07	0.54	77.98	5.85	33
	資管系	6.18	0.33	81.02	5.22	14
	財管系	6.38	0.41	77.63	8.38	16
	企企管碩	6.28	0.46	86.65	3.45	27
	企醫管碩	6.39	0.31	88.37	3.20	9
	資管碩	6.39	0.19	86.76	3.89	16
	財管碩	6.53	0.32	89.08	6.32	15
	公事碩	6.07	0.60	84.43	2.14	11
	人管碩	6.39	0.19	91.33	3.72	11
	行傳碩	6.47	0.36	88.07	4.65	13
管理學院	人亞碩專	5.93	0.18	87.14	0.00	3
	人管英語碩程	5.87	0.35	88.26	3.36	10
	財管碩專	6.34	0.14	87.55	4.53	3
	公事碩專	6.50	0.19	85.97	2.35	6
	人管碩專	5.99	0.27	89.48	2.37	2
	行傳碩專	6.80	—	83.00	—	1
	EMBA 碩專	6.23	0.28	90.52	4.81	13
	國際經營學程	5.76	0.55	85.57	5.03	13
	中山同濟 EMBA	5.91	0.90	90.73	1.10	3
	企管博	6.70	0.22	88.98	5.96	15
	資管博	5.89	0.27	85.72	1.81	2
	財管博	6.79	0.20	91.62	3.94	6
	人管博	6.63	0.23	91.18	3.23	14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公事博	6.76	0.26	81.47	3.83	3
管理學院合計		6.29	0.46	85.69	6.57	260
海科院	海科院	6.32	0.24	88.53	0.00	3
	海資系	6.02	0.69	75.39	7.69	33
	海工系	6.14	0.56	75.71	6.88	17
	海科系	6.05	0.52	78.07	6.42	28
	海資碩	5.58	1.50	82.61	8.63	9
	海工碩	6.28	0.37	85.83	3.69	18
	海事碩	6.62	0.33	81.94	5.26	3
	海科碩	6.29	0.40	79.87	7.34	16
	海下科技碩	6.56	0.34	85.48	3.80	9
	海資博	6.51	0.42	84.07	0.62	2
	海工博	6.50	0.71	84.50	3.54	2
	海科博	7.00	—	95.00	—	1
海科院合計		6.15	0.66	79.72	7.64	141
社科院	社科院	6.13	0.14	83.80	6.70	8
	政經系	6.08	0.60	79.24	5.92	20
	社會系	6.20	0.53	83.04	5.02	19
	政治碩	6.35	0.45	83.56	4.25	14
	經濟碩	6.46	0.43	86.97	6.09	17
	教育碩	6.50	0.31	88.69	3.76	15
	師培中心	6.18	0.40	86.88	3.63	20
	亞太碩	6.73	0.19	86.55	2.85	15
	社會碩	6.62	0.39	83.76	4.54	12
	政治碩專	6.52	0.09	86.84	1.83	4
	經濟碩專	6.63	0.45	85.52	2.56	5
	教育碩專	6.70	0.20	89.05	4.50	5
	EMPP 碩專	6.67	0.13	87.29	2.49	6
	亞太英語碩士學程	6.39	0.39	84.97	1.54	7
	政治博	6.53	—	85.33	—	1
亞太博	6.85	0.13	88.40	3.21	15	
社科院合計		6.42	0.45	85.26	5.15	183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6.17	0.39	79.36	7.92	197
總計		6.26	0.50	81.65	8.02	1574

表3 104-1各學院暨各學系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文學院	中文系	6.10	0.39	81.53	4.54	59
	外文系	6.15	0.51	79.21	5.61	97
	音樂系	6.45	0.66	84.61	6.95	115
	劇藝系	5.67	0.65	76.85	8.79	32
	中文碩	6.59	0.22	85.75	3.99	8
	外文碩	6.54	0.21	78.90	8.55	11
	音樂碩	6.68	0.40	85.25	7.69	42
	哲學碩	6.57	0.17	80.68	5.13	9
	劇藝碩	6.36	0.35	87.85	4.00	6
	中文博	6.55	0.35	90.74	5.25	7
	外文博	6.66	—	82.75	—	1
文學院合計		6.29	0.59	82.15	7.14	387
理學院	生科系	6.08	0.45	76.82	7.19	34
	化學系	6.19	0.34	79.35	7.03	19
	物理系	5.68	0.93	72.56	7.82	21
	應數系	6.08	0.40	70.44	11.38	17
	生科碩	6.36	0.28	78.76	9.33	16
	化學碩	6.11	0.49	82.90	4.55	8
	物理碩	6.20	0.29	77.36	7.42	9
	應數碩	6.30	0.54	83.91	10.32	23
	生醫碩	6.25	0.68	86.12	5.00	9
	醫科碩	6.49	0.32	88.34	4.00	11
	生科碩專	6.66	0.16	83.68	7.26	5
	生科博	6.10	0.26	84.55	5.58	3
	物理博	5.75	0.95	90.40	5.39	7
	加速博學程	6.25	—	76.50	—	1
理學院合計		6.15	0.57	79.46	9.54	185
工學院	工學院	5.87	0.26	87.42	8.79	7
	電機系	6.23	0.41	73.97	6.84	43
	機電系	6.09	0.39	73.88	7.36	44
	資工系	5.94	0.73	74.29	9.33	20
	光電系	6.01	0.47	79.16	7.65	26
	材光系	6.28	0.29	77.03	7.98	28
	電機碩	6.24	0.58	80.46	6.29	42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機電碩	6.31	0.35	83.69	5.60	32
	環工碩	6.20	0.28	87.36	3.17	9
	資工碩	6.27	0.30	82.77	6.80	18
	通訊碩	6.09	0.67	81.43	6.15	7
	光電碩	6.43	0.36	81.41	6.11	26
	材光碩	6.20	0.38	80.03	6.02	20
	電信碩程	6.36	—	85.17	—	1
	電機電力碩	6.42	0.20	90.68	4.50	2
	環工碩專	6.09	0.19	84.98	4.97	4
	環工博	6.24	0.58	80.46	6.29	42
工學院合計		6.19	0.45	78.81	7.85	329
	管理學院	5.39	0.42	85.85	11.99	3
	企管系	5.90	0.54	79.09	7.08	45
	資管系	6.11	0.49	80.95	5.35	14
	財管系	6.37	0.21	77.19	9.25	18
	企企管碩	6.00	0.62	85.76	4.15	23
	企醫管碩	6.52	0.13	85.51	8.42	6
	資管碩	6.25	0.44	85.46	4.78	14
	財管碩	6.30	0.48	85.81	7.09	14
	公事碩	6.15	0.37	83.30	6.10	14
	人管碩	6.31	0.31	89.69	3.29	16
	行傳碩	6.38	0.44	86.58	4.10	14
管理學院	人亞碩專	6.12	0.51	91.38	0.10	3
	人管英語碩程	6.12	0.41	89.20	3.40	11
	資管碩專	6.38	0.21	83.68	1.97	2
	財管碩專	5.79	0.19	86.91	11.45	2
	公事碩專	6.23	0.63	85.28	2.82	15
	人管碩專	5.43	—	95.00	—	1
	行傳碩專	6.20	—	89.30	—	1
	EMBA 碩專	6.22	0.23	88.87	2.87	22
	國際經營學程	5.67	0.51	83.47	4.51	11
	中山同濟 EMBA	6.71	0.22	85.33	3.79	3
	企管博	6.80	0.18	91.17	4.67	14
	資管博	6.71	0.22	85.33	3.79	3
	財管博	6.73	0.30	87.05	7.10	7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人管博	6.65	0.23	89.59	4.86	16
	公事博	6.87	0.15	87.00	0.00	3
管理學院合計		6.22	0.51	85.05	6.89	295
海科院	海科院	6.28	0.25	83.42	6.48	2
	海資系	6.12	0.35	76.34	8.53	30
	海工系	5.98	0.46	74.52	7.21	20
	海科系	6.15	0.33	77.53	7.14	29
	海科院(碩)	6.90	—	90.14	—	1
	海資碩	6.12	0.25	81.85	4.35	14
	海工碩	6.26	0.54	85.71	3.88	17
	海事碩	6.86	0.20	87.15	7.15	7
	海科碩	6.31	0.32	80.19	8.48	25
	海下科技碩	6.41	0.21	82.80	4.11	9
	海資博	6.49	0.72	85.75	1.77	2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	5.68	—	85.75	—	1
海科院合計		6.21	0.41	79.66	7.86	157
社科院	社科院	6.10	0.32	83.65	5.01	10
	政經系	6.02	0.42	79.67	5.96	18
	社會系	6.01	0.42	82.25	5.29	19
	政治碩	6.22	0.40	81.59	7.09	12
	經濟碩	6.51	0.48	85.26	7.71	10
	教育碩	6.40	0.64	88.90	2.93	17
	師培中心	6.26	0.35	88.65	4.40	22
	亞太碩	6.49	0.38	85.80	3.39	21
	社會碩	6.29	0.57	79.33	3.49	10
	政治碩專	6.51	0.22	86.10	2.87	6
	經濟碩專	6.40	0.35	88.10	3.54	6
	教育碩專	6.55	0.15	88.06	2.80	4
	EMPP 碩專	6.42	0.20	86.81	4.60	11
	亞太碩專	6.73	0.18	84.07	1.24	4
	亞太英語碩士學程	6.30	0.23	83.09	2.39	6
	政治博	6.75	0.31	86.79	7.83	2
教育博	6.68	0.02	88.38	3.71	2	
亞太博	6.56	0.14	88.52	2.85	9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社科院合計		6.32	0.43	84.93	5.57	189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6.07	0.46	80.47	8.01	202
總計		6.22	0.51	81.62	7.90	1744

表4 103-2各學制暨各年級必選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年級	必選修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學士班	1 年級	必修	6.20	0.57	77.66	8.80	232
		選修	6.18	0.33	79.94	8.47	99
	2 年級	必修	6.10	0.47	78.38	7.41	228
		選修	6.20	0.57	79.69	8.56	76
	3 年級	必修	6.13	0.54	79.31	7.81	80
		選修	6.26	0.39	79.55	5.89	94
	4 年級	必修	5.79	0.99	81.44	4.34	14
		選修	6.23	0.50	80.07	7.72	82
學士班合計	必修	6.14	0.54	78.29	8.04	554	
	選修	6.22	0.45	79.81	7.65	351	
	全校	6.17	0.51	78.87	7.92	905	
碩士班	1 年級	必修	6.10	0.69	82.82	8.45	66
		選修	6.34	0.43	84.06	6.41	342
	2 年級	必修	6.51	0.34	82.75	3.37	2
		選修	6.44	0.42	86.95	5.89	117
碩士班合計	必修	6.11	0.69	82.81	8.33	68	
	選修	6.37	0.43	84.80	6.40	459	
	全校	6.34	0.48	84.54	6.71	527	
碩專班	1 年級	必修	6.32	0.40	88.91	4.49	28
		選修	6.49	0.35	87.11	2.71	26
碩專班合計	必修	6.32	0.40	88.91	4.49	28	
	選修	6.49	0.35	87.11	2.71	26	
	全校	6.40	0.38	88.04	3.82	54	
博士班	1 年級	必修	6.47	0.36	85.31	5.01	18
		選修	6.65	0.36	89.81	4.14	42
	2 年級	必修	6.84	0.19	86.50	2.89	5
		選修	6.52	0.45	90.02	5.36	23
博士班合計	必修	6.55	0.37	85.56	4.60	23	
	選修	6.61	0.39	89.89	4.57	65	
	全校	6.59	0.39	88.74	4.94	88	
總計			6.26	0.50	81.65	8.02	1574

表5 104-1各學制暨各年級必選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年級	必選修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學士班	1 年級	必修	6.13	0.59	79.54	8.42	279
		選修	6.10	0.41	80.23	7.56	100
	2 年級	必修	6.11	0.48	78.64	8.00	231
		選修	6.14	0.66	79.53	9.64	79
	3 年級	必修	6.06	0.59	76.99	7.55	111
		選修	6.11	0.38	79.72	7.53	96
	4 年級	必修	6.13	0.43	83.53	4.40	20
		選修	6.14	0.43	80.34	6.90	78
學士班合計	必修	6.11	0.55	78.89	8.10	641	
	選修	6.12	0.47	79.96	7.91	353	
	全校	6.11	0.52	79.27	8.05	994	
碩士班	1 年級	必修	6.20	0.33	81.67	7.30	68
		選修	6.31	0.47	83.34	6.39	386
	2 年級	必修	6.06	0.44	82.73	9.44	10
		選修	6.48	0.44	86.26	6.41	115
碩士班合計	必修	6.18	0.35	81.80	7.54	78	
	選修	6.35	0.47	84.01	6.50	501	
	全校	6.32	0.46	83.71	6.69	579	
碩專班	1 年級	必修	6.39	0.28	87.31	4.54	54
		選修	6.27	0.51	87.65	3.87	33
碩專班合計	必修	6.39	0.28	87.31	4.54	54	
	選修	6.27	0.51	87.65	3.87	33	
	全校	6.34	0.38	87.44	4.28	87	
博士班	1 年級	必修	6.58	0.38	87.54	4.58	27
		選修	6.55	0.35	88.09	5.68	30
	2 年級	必修	6.34	0.62	89.53	2.91	5
		選修	6.52	0.64	90.42	5.04	22
博士班合計	必修	6.54	0.43	87.85	4.38	32	
	選修	6.54	0.49	89.07	5.49	52	
	全校	6.54	0.46	88.61	5.11	84	
總計			6.22	0.51	81.62	7.90	1744

表6 103-2各學制暨各班級規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班級規模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學士班	20	6.34	0.50	82.52	7.69	266
	40	6.17	0.45	79.73	6.18	184
	60	6.07	0.56	76.91	7.52	251
	80	6.04	0.56	74.64	8.23	112
	100	6.15	0.29	77.90	6.26	33
	120	6.08	0.31	77.84	7.58	36
	140	6.08	0.30	69.87	12.73	4
	160	6.04	0.22	76.32	9.22	14
	180	6.18	0.23	70.82	8.23	4
	240	6.44	#DIV/0!	79.58	#DIV/0!	1
學士班合計		6.17	0.51	78.87	7.92	905
碩士班	20	6.38	0.48	84.70	6.86	417
	40	6.16	0.47	83.76	6.15	74
	60	6.11	0.39	84.43	6.28	31
	80	6.32	0.00	83.96	3.78	3
	100	6.19	0.38	83.91	9.04	2
碩士班合計		6.34	0.48	84.54	6.71	527
碩專班	20	6.50	0.38	87.35	3.25	37
	40	6.24	0.31	89.37	4.87	10
	60	6.20	0.18	87.81	6.54	3
	80	6.04	0.28	91.35	2.09	4
碩專班合計		6.40	0.38	88.04	3.82	54
博士班	20	6.60	0.38	88.73	4.97	87
	40	6.04	—	90.00	—	1
博士班合計		6.59	0.39	88.74	4.94	88
總計		6.26	0.50	81.65	8.02	1574

表7 104-1各學制暨各班級規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班級規模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學士班	20	6.27	0.65	83.93	6.45	245
	40	6.13	0.43	79.40	7.45	250
	60	6.00	0.54	77.50	7.84	289
	80	6.07	0.39	75.05	8.71	119
	100	6.14	0.42	76.36	8.92	36
	120	6.02	0.27	78.07	5.48	37
	140	5.94	0.31	75.96	10.79	10
	160	5.96	0.28	79.68	2.80	5
	200	5.64	—	72.66	—	1
	240	6.20	0.11	83.98	0.00	2
學士班合計		6.11	0.52	79.27	8.05	994
碩士班	20	6.40	0.45	83.71	6.94	427
	40	6.15	0.43	82.58	5.78	100
	60	6.04	0.44	85.77	5.52	35
	80	6.07	0.30	85.70	6.64	14
	100	6.00	0.18	89.37	3.43	3
碩士班合計		6.32	0.46	83.71	6.69	579
碩專班	20	6.38	0.42	86.99	4.61	62
	40	6.29	0.27	88.58	3.27	14
	80	6.21	0.21	88.50	3.08	11
碩專班合計		6.34	0.38	87.44	4.28	87
博士班	20	6.55	0.46	88.61	5.15	82
	40	5.99	0.22	88.61	3.73	2
博士班合計		6.54	0.46	88.61	5.11	84
總計		6.22	0.51	81.62	7.90	1744

992-1041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30之各區段教學評量與學生
成績平均分數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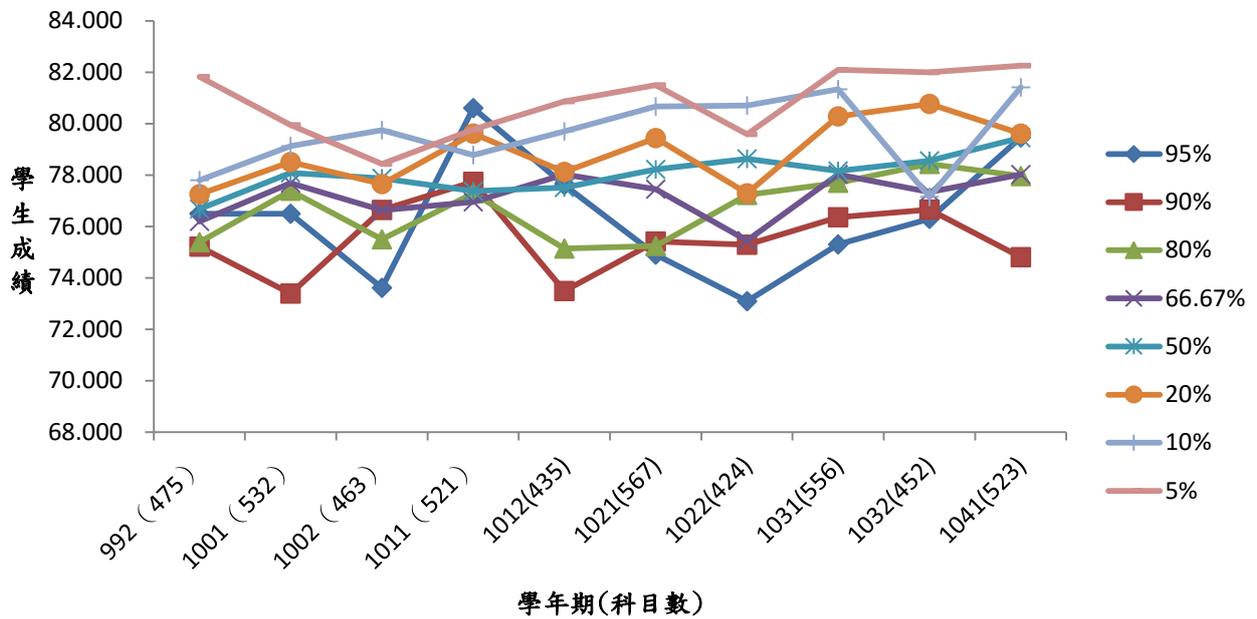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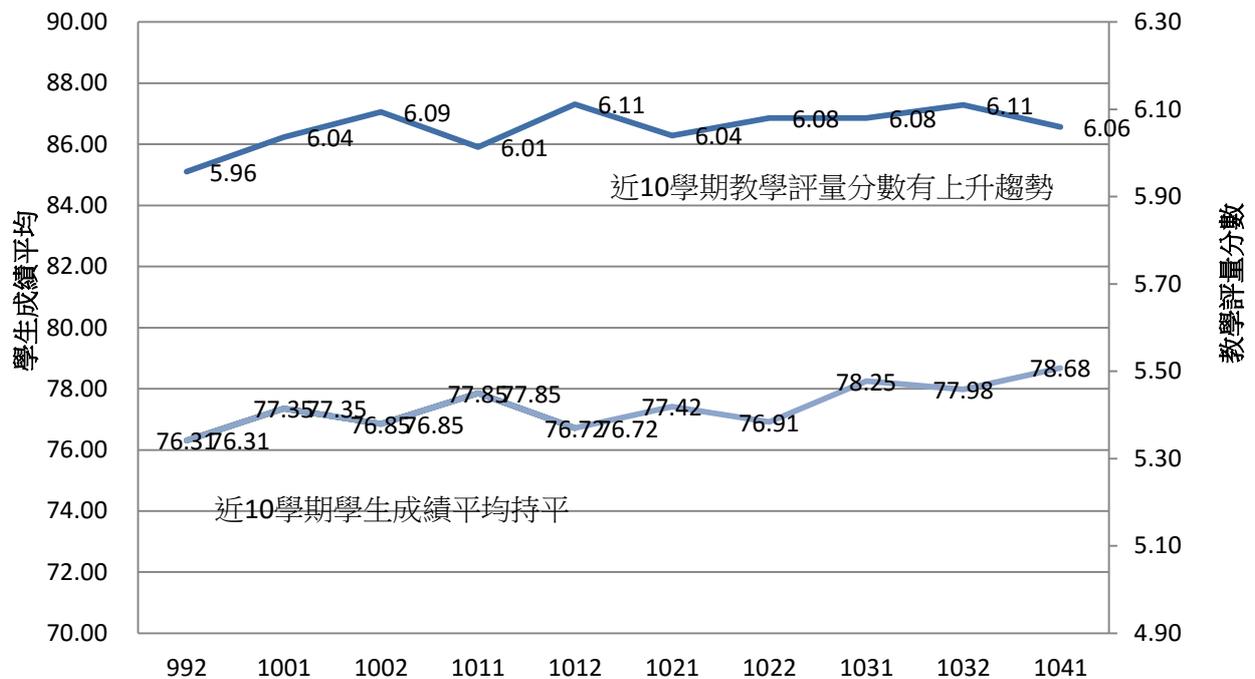


圖1 992-1041教學問卷數大於30之各區段教學意見調查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折線圖

教學意見評量分數與學生平均分數關係

992-1041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30份之課程統計



本校近三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學生平均成績及問卷回收率關聯性分析

105.4 教學發展中心鄭雯主任提供

Correlations

semester	必修修			平均成績	平均滿意度	回收率
103-1	1	平均成績	Pearson Correlation	1	.268**	.194**
			Sig. (2-tailed)		.000	.000
			N	600	600	600
		平均滿意度	Pearson Correlation	.268**	1	.200**
			Sig. (2-tailed)	.000		.000
			N	600	600	600
	回收率	Pearson Correlation	.194**	.200**	1	
		Sig. (2-tailed)	.000	.000		
		N	600	600	600	
	2	平均成績	Pearson Correlation	1	.097**	.042
			Sig. (2-tailed)		.004	.218
			N	871	871	871
平均滿意度		Pearson Correlation	.097**	1	.245**	
		Sig. (2-tailed)	.004		.000	
		N	871	877	877	
回收率	Pearson Correlation	.042	.245**	1		
	Sig. (2-tailed)	.218	.000			
	N	871	877	877		
103-2	1	平均成績	Pearson Correlation	1	.323**	.290**
			Sig. (2-tailed)		.000	.000
			N	500	500	500
		平均滿意度	Pearson Correlation	.323**	1	.186**
			Sig. (2-tailed)	.000		.000
			N	500	500	500
	回收率	Pearson Correlation	.290**	.186**	1	
		Sig. (2-tailed)	.000	.000		
		N	500	500	500	
	2	平均成績	Pearson Correlation	1	.025	.034
			Sig. (2-tailed)		.464	.333
			N	832	832	832
平均滿意度		Pearson Correlation	.025	1	.243**	
		Sig. (2-tailed)	.464		.000	
		N	832	837	837	
回收率	Pearson Correlation	.034	.243**	1		
	Sig. (2-tailed)	.333	.000			
	N	832	837	837		

Correlations

semester	必選修		平均成績	平均滿意度	回收率	
104-1	1	平均成績	Pearson Correlation	1	.220**	.321**
			Sig. (2-tailed)		.000	.000
			N	571	571	571
		平均滿意度	Pearson Correlation	.220**	1	.119**
			Sig. (2-tailed)	.000		.004
			N	571	576	576
		回收率	Pearson Correlation	.321**	.119**	1
			Sig. (2-tailed)	.000	.004	
			N	571	576	576
2	1	平均成績	Pearson Correlation	1	.042	.088*
			Sig. (2-tailed)		.227	.010
			N	844	844	844
		平均滿意度	Pearson Correlation	.042	1	.166**
			Sig. (2-tailed)	.227		.000
			N	844	859	859
		回收率	Pearson Correlation	.088*	.166**	1
			Sig. (2-tailed)	.010	.000	
			N	844	859	859

**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 (2-tailed).

說明：Correlation 數值在 -1~1 之間，絕對值的數值越大表示相關性越強。顯著性【星號】可以先不考量，因為樣本數很大，都容易顯著。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講授類》題項，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已實施多年，擬通盤檢討題項之適切性。
- 二、為瞭解現行教學意見調查【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兩大題題項關聯性，已請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鄭雯主任協助分析其量化結果，並建議先予保留／刪除題項。
- 三、本處業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及 6 月 7 日委請師資培育中心湯家偉老師協助舉辦兩場次教學意見調查焦點團體訪談，透過邀請各院代表與學生，針對《講授類》題項提出修正與增刪之建議以提升其適切性，並彙集各院教師及主管代表、學生代表之質性意見進行題項調整。彙整鄭雯主任分析量化結果及兩場次教學意見調查焦點團體訪談結果重點摘錄如附件一。
- 四、另彙整各院近期辦理自我評鑑，其中委員針對教學意見調查題項之建議如下：

(一) 增列英語授課評量題項。

1. 參考台大教學意見調查表有關英語授課題項，擬於現行調查表增列【英語授課】部份及相關題項如下（非英語授課課程則填答「非英語授課」）：

(1) 教師的專業英語表達能力良好。

非英語授課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 本課程後，我的專業英語能力有明顯提升。

非英語授課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 我覺得本課程實際以「英語授課」的比例，約佔全課程

非英語授課 81-100% 61-80% 41-60%
21-40% 21-40%

2. 檢附各校英語授課課程相關題項供參（如附件二）。

(二) 增列「同學於課程付出學習時間」之題項。

1. 現行教學意見調查表之「學生態度及基本資料」已有相關題項如下：「我在本課程用心學習的程度」及「我在本課程『出缺席』的狀況是」，擬依委員建議再增列相關題項，並提供各校

現行題項供參（請擇一）：

(1)「我每週平均花多少時間作本課程課後學習活動？」（參考台大題項）

0 小時 1 小時(含)以內 1-2 小時 3-4 小時
5-6 小時

(2)除上課時間外，平均一星期修讀本課程付出的時間（參考清大題項）

10 小時以上 6-9 小時 4-5 小時 1-3 小時
1 小時以下

(3)我每週平均自習本課程的時數約為（參考交大題項）

0~2 小時 3~5 小時 6 小時以上

(4)我每週平均花多少時間進行本課程的預/複習：（參考政大題項）

不到 1 小時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超過 4 小時

五、依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決議，針對「跨院選修」課程，於調查表增列「本課程是我的『跨院選修』通識課程」題項，該題答案選項為「是」、「否」。為使本校各類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致性，擬於各類題項統一增列該題項。

六、倘通過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講授類》題項修訂，建請同意授權教務處以《講授類》通過版本修訂其它類別題項（含案由五《服務學習類》調查表）。

- 決議：1.通過刪除教學意見調查表《講授類》第 11、12、18、19、24 題。
2.通過於教學意見調查表增列【英語授課】題項如下：
(1) 中文題項：「我的英文能力足以瞭解本英語授課課程之教材及應付課程要求」。
(2) 英文題項：My English ability was sufficient to understand the course materials and manage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3.有關是否增列「同學於課程付出學習時間」題項緩議，待功能面更趨明確時再研議。
4.通過修正後教學意見調查表題項如附件三。

附帶決議：擬委託生科系顏聖紘老師、教學發展中心鄭雯主任及師培中心湯家偉老師組成教學意見調查表研擬小組，持續協助開發具結構性、符合師生需求的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

教學意見調查題項精簡焦點團體訪談重點摘錄

課務組 105.6 整理

部份	題目	教育專家學者建議	【第一場次】出席委員建議	【第二場次】出席委員建議	教務處建議
一、學生態度與基本資料 (不計分，僅供教師參考)	1.我在本課程用心學習的程度	-	1. 是否針對缺席次數過多同學，刪除問卷？	同學建議 1:改為 5 分量表，刪除「有點用心」、「有點不用心」。 同學建議 2:針對自評「非常不用心」，且「缺課 4 次以上」刪除問卷結果。	缺席次數過多是否視為無效問卷，擬於第三案討論。
	2.我在本課程「出缺席」的狀況是：	-	2. 可增列題項：除課堂時間外，同學一週另外花了多少時間?(付出的學習時間)		
	3.本課程之教師是我的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學士班學生應填「否」)：	-	-		保留
二、課程與教學 (除反向題不計分，其它均採記分數)	4.教師依據教學大綱上課，如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刪除第 4 題	建議保留，要求較第 24 題具體。	建議保留。	保留
	5.教師教學態度認真。	保留	-	題項太過抽象，建議針對「教學態度認真」(語意模糊)之定義能具體化，同學認知誤差會較小，或將此題移至【教師之敬業精神】較適當(但仍計分)	保留
二、課程	6.教師在本課程的教	刪除第 6 題	同學慣性勾選，若不注意填	建議保留。	保留

部份	題目	教育專家學者建議	【第一場次】出席委員建議	【第二場次】出席委員建議	教務處建議
與教學 (除反向題不計分, 其它均採記分數)	學表現不佳。	※課務組建議保留該題反向題, 以便檢核同學是否用心作答	錯答案被歸為無效問卷, 則反而是在懲罰老師, 應避免對老師造成傷害。 建議課務組設計另一檢核機制(如: 對照同學第 6 及第 13 題答案進行檢核, 或兩題皆不計分)。		
	7.教師能依據教學內容, 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刪除第 7 題	建議保留。	建議保留。	保留
	8.教師採用的教材, 對本課程之學習有幫助。	保留	-	建議保留。	保留
	9.教師對本課程講解清楚(如講解理論時能適時舉例、適切提供指引, 以協助學生了解教學內容)。	保留	-	建議保留, 但建議題項修正為「教師對本課程講解清楚, 能讓學生了解教學內容」, 並刪除舉例內容(因範例不夠全面, 易限縮學生思考面向)。	保留, 題項修正為:「教師對本課程講解清楚, 能讓學生了解教學內容」
	10.教師授課內容能激發學生做更多元/多角度的思考。	保留	-	建議保留。	保留
	11.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	保留	與第 7 題概念重疊, 且因期末成績尚未出爐, 無法實際反應該題, 建議刪除。	建議刪除。	刪除

部份	題目	教育專家學者建議	【第一場次】出席委員建議	【第二場次】出席委員建議	教務處建議
	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二、課程與教學 (除反向題不計分, 其它均採記分數)	12.教師在課堂內外樂於與學生討論課業。	刪除第 12 題	非所有同學喜歡找老師討論, 建議刪除。	建議刪除。	刪除
	13.教師之整體教學表現優異。	保留	建議課務組設計另一檢核機制(如: 對照同學第 6 及第 13 題答案進行檢核, 或兩題皆不計分)。	建議 1: 若整併第 5 及 13 題, 建議題項修正為「教師之教學態度與教學表現優異」。 建議 2: 若第 5 及 13 題用做檢核對照, 則同步保留/刪除。	保留
	14.本課程使我獲益良多(如專業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觀等)。	保留	應列為學習成效	前幾題有問到類似概念, 本題較抽象, 但也可反應老師課程設計及學生學習成果, 是否移到學習成效?	保留(可作為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三、學生學習成效 (不計分, 僅供教師參考)	15.我能夠說明這門課程的目的。	保留	建議將第 15、16 及 18 題合併後保留 1 題:「我能夠說明這門課程主要的目的、內容與重點」。	建議刪除	整併 15、16 及 18:「我能夠說明這門課程的目標、主要內容與重點」。
	16.我能說明這門課主要的內容與重點。	保留		本題較第 15 題精確, 且第 15 題「目的」有點抽象(建議修正為「目標」, 與課綱的課程目標用詞一致), 建議整併為「我能夠說明這門課程的目標、主要的內容與重點」。	
三、學生	17.這門課能提升我繼	保留	興趣不一定等於成效, 且課	建議保留, 但刪除「深入」	保留, 題項修正為:「這門

部份	題目	教育專家學者建議	【第一場次】出席委員建議	【第二場次】出席委員建議	教務處建議
學習成效 (不計分，僅供教師參考)	續深入學習相關內容的興趣(含選修相關課程、課外閱讀、參與演講、展覽、表演、競賽等活動)。		程屬性不同，不一定有興趣，建議刪除。	(通識課程不適用)，同學建議修正題項敘述方式：(含課外閱讀、選修相關課程、參與演講、展覽、表演、競賽等活動)。	課能提升我繼續深入學習相關內容的興趣(含選修相關課程、課外閱讀、參與演講、展覽、表演、競賽等活動)。」
	18.我可以在一堂課(50分鐘)內對準備修這堂課的學弟妹簡要講解這門課程的目的及主要概念。	保留	同 15 意見	建議刪除。	刪除
	19.我的學習狀況及程度足以擔任這門課下次開課時的 TA。	刪除第 19 題	建議刪除	建議刪除。	刪除
	20.我已學會如何運用這門課所學的知識。	刪除第 20 題	該題項非每一門課適用，不適合作為評鑑老師，建議刪除。 若學習成效大題不與課程與教學合併計分，則可保留並修正文字	建議刪除，因非所有課程傳遞的知識皆能夠「運用」。	保留
四、教師之敬業精神(不計分，僅供教師參考)	21.教師全學期親自授課的頻率為：		建議應定義清楚「未親自授課」為何？	-	保留
	22.教師全學期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	-	保留
四、教師	23.教師全學期對本課		-	-	保留

部份	題目	教育專家學者建議	【第一場次】出席委員建議	【第二場次】出席委員建議	教務處建議
之敬業精神(不計分, 僅供教師參考)	程之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				
	24.教師在學期初時, 是否提供學生完整的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及評量方式)?		與第4題概念重疊, 且現行制度會要求老師登課綱, 建議刪除	建議刪除。	刪除
	25.我是否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		建議答案選項只保留「推薦」、「沒意見」、「不推薦」(不要有模糊地帶)		保留, 並將答案選項修正為「推薦」、「沒意見」、「不推薦」
	25-1.承上題, 我會/不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原因是:(可複選) ○教師給分很高 ○本課程不具備實用性 ○本課程受用無窮 ○本課程對我的未來生涯很有幫助 ○教師從不點名 ○本課程理論與實際兼具 ○其他(請簡要說明)		同學建議: 答案選項可再涵蓋其它面向, 更多元		保留

部份	題目	教育專家學者建議	【第一場次】出席委員建議	【第二場次】出席委員建議	教務處建議
	26.請針對教師之上課方式的優缺點提出具體意見，包括：表達方式、講課速度、課程內容組織與系統、授課進度掌握、講義及參考資料、教學媒體使用情形等（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			建議保留。	保留
四、教師之敬業精神(不計分，僅供教師參考)	27.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會維持良好考試秩序。		非每一門課有考試，是否刪除？	建議刪除。	保留(可作為檢核 TA 是否維持考試秩序之依據)
	27-1.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整體表現很稱職。		-	建議將「無 TA」選項拉到最前面。	保留，並將「無 TA」答案選項移至第一個選項
	28.本課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整體表現很稱職。		-		保留

整體/其它建議：

6/2 第二大題【課程與教學】及第三大題【學生學習成效】不應合併計分(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未必有關聯性)，或權重應有所不同。

6/7 第1點：部份題項非適用於全部課程，倘不適用全體，是否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計分，以免影響教師權益。

第2點：第25題以後與教師之敬業精神無關，是否新增另一大題，如：其它。

第3點：是否新增課堂氣氛營造、師生互動..等題項，對老師提升整體教學有幫助。

國內邁向頂尖大學「英語授課」相關題項

教務處 105.6 整理

學校	題項	備註
臺灣大學	1.教師的專業英語表達能力良好 2.本課程後，我的專業英語能力有明顯提升	103-2 學期以前採用之舊版題項，該題項僅供教師參考，不計入評鑑值計算
交通大學	1.My English ability was sufficient to understand the course materials and manage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2.I will recommend this course to other students	
清華大學	我覺得本課程實際以「英語授課」的比例，約佔全課程 %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講授類）

課程代號：授課教師：

※說明：

- 1.本教學意見暨學習成效調查表旨在瞭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教學之整體評量，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2.本意見調查結果將於學期成績繳出後，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敬請謹慎填答。
3.注意事項： a.請填寫「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並以藍、黑原子筆或2B鉛筆劃記。 b.範例：正確→● 錯誤→

一、學生態度及基本資料：

- 1.我在本課程用心學習的程度：
非常用心 用心 有點用心 普通 有點不用心 不用心 非常不用心
- 2.我在本課程「出席」的狀況是：
全勤 缺課1次 缺課2次 缺課3次 缺課4次以上
- 3.本課程之教師是我的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學士班學生應填「否」）：是 否
- 4.本課程是我的「跨院選修」通識課程：是 否

非常
同
有
普
有
不
非
同
意
意
點
通
點
同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二、課程與教學：

- 5.教師依據教學大綱上課，如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 6.教師教學態度認真。
- 7.教師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
- 8.教師能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 9.教師採用的教材，對本課程之學習有幫助。
- 10.教師對本課程講解清楚，能讓學生了解教學內容。
- 11.教師授課內容能激發學生做更多元/多角度的思考。
- 12.教師之整體教學表現優異。
- 13.本課程使我獲益良多（如專業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觀等）。

三、教師之敬業精神：

- 14.教師全學期親自授課的頻率為：（註：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視為教師親自授課）
皆「親自授課」 有1次「未親自授課」 有2次「未親自授課」
有3次「未親自授課」 有4次以上「未親自授課」 無法作答。
- 14-1.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
- 15.教師全學期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幾乎沒有」遲到早退。 「很少」遲到早退。 「有時」遲到早退。
「經常」遲到早退。 「幾乎都」遲到早退。 無法作答。
- 16.教師全學期對本課程之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
未曾「缺課」，或任何缺課均有補足。 有1次「缺課且未補課」。 有2次「缺課且未補課」。
有3次「缺課且未補課」。 有4次以上「缺課且未補課」。 無法作答。
- 17.我是否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推薦 沒意見 不推薦
- 17-1.承上題，我會/不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原因是：（可複選）
教師給分很高 本課程不具備實用性 本課程受用無窮 本課程對我的未來生涯很有幫助
教師從不點名 本課程理論與實際兼俱 其他（請簡要說明）
- 18.請針對教師之上課方式的優缺點提出具體意見，包括：表達方式、講課速度、課程內容組織與系統、授課進度掌握、講義及參考資料、教學媒體使用情形等（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

四、英語授課：

- 19.我的英文能力足以瞭解本英語授課課程之教材及應付課程要求。本課程非英語授課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五、其他：

- 20.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會維持良好考試秩序。無TA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20-1.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整體表現很稱職。無TA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20-2.請簡述對於本課程TA之看法：
- 21.本課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整體表現很稱職。無業界專家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21-1.請簡述對於本課程業界專家之看法：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二: 有關本校「學生學習成效問卷」題項是否調整,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期末併同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學生學習成效問卷」, 由於學生學習成效問卷題項依據各門課程欲培育之核心素養及專業能力有所不同, 採紙本題項及答案卡進行作答, 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以投影設備撥放「學生學習成效問卷」題項進行施測。
- 二、有鑑於本校教學意見調查仍維持不記名紙本施測, 無法取得學生個人學習成效細部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串連分析。為使後續校務研究(IR)計畫能夠順利進行, 教務處擬將原兩份問卷(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生學習成效問卷)中, 有關學生學習成效之題項整併為新版「學生學習成效問卷」, 於期末與教學意見調查同時進行紙本施測。新版「學生學習成效問卷」擬規劃採記名填答, 以便能夠取得學生細部資料進行分析。
- 三、新版「學生學習成效問卷」擬規劃題項如下:
 1. 共同題項
 2. 課程大綱規劃能力檢核題項(教師於課程大綱中規劃欲培育學生之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3. 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學生自評修習該課程後, 已培養之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學生專業能力)。為使教師及系所明確瞭解課程教學及學生能力達成度, 擬將該題項由勾選劃記改為全部能力採 7 分量表。
- 四、檢附現行學生學習成效問卷題項(附件一)、本處調查各邁向頂尖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題項(附件二)、擬修訂之學生學習成效問卷題項及答案卡樣張(附件三)供參。

決 議: 1. 考量校務研究計畫串連學生資料及分析學習成效需求, 通過將現行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生學習成效】修正後保留題項(原 16、17、20 題)併入新版學生學習成效問卷第一部份【共同題項】。

- 2.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維持原方式（勾選劃記至多四項能力），不採7分量表。
- 3.通過修正後學生學習成效問卷如附件四。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105-1學期初（期中考前）向同學進行學習成效問卷記名措施調整之宣導，以降低同學填答疑慮，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以作為期末學習成效問卷是否採記名方式之參考。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題項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人

※說明：

1. 本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表旨在瞭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教學之整體評量，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2. 本意見調查結果將於學期成績繳出後，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敬請謹慎填答。
3. 請詳細閱讀下列題項後，挑選最符合現況之答案，依題號將答案正確劃記於答案卡上。
4. 注意事項：
 - a. 請於答案卡填答「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並以藍、黑原子筆或 2B 鉛筆劃記。
 - b. 範例：正確→● 錯誤→☑☒☓☔☕

※課程大綱規劃能力檢核題項

- 1-1.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具備進階光電專業理論整合與分析之能力。
- 1-2.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具備運用先進光電專業技術進行研發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 1-3.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表達與溝通能力。
- 1-4.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

- 2-1.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A. 表達與溝通能力。	B. 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C. 終身學習能力。
D. 倫理與社會責任。	E. 美感品味	F. 創造力。
G. 全球視野。	H. 合作與領導能力。	I.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2-2.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 A. 具備持續不斷吸收新知、掌握國際趨勢之態度
 - B. 具備美感品味、遵守生活倫理、承擔社會責任與關懷自然環境之觀念
 - C. 數理與工程之運用能力
 - D. 實驗與實作之執行能力
 - E. 溝通與表達之合作能力
 - F. 發掘、分析、解決問題、設計與創新之思考能力
- 2-3.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 A. 具備進階光電專業理論整合與分析之能力。
 - B. 具備運用先進光電專業技術進行研發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 C. 能夠遵守專業倫理並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領導統御之能力。
 - D. 具備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並能融合眾人智慧，提升自我潛能。
 - E. 能夠吸收尖端光電新知，結合世界發展潮流，具備國際化競爭之能力。

現行國內邁向頂尖大學「學生學習成效」相關題項

課務組 105.6 整理

學校	題項	備註
臺灣大學 (通用格式)	1.我能說明這門課的主要內涵與重點	1.為 103-2 以前採用舊版題項，104 開始刪除學習成效題項，改為同學自由填答的 open question-「請寫下您對於修習這門課程的整體想法」。 2.僅供教師參考，不計入評鑑值計算 3.五分量表
	2.這門課能提供我繼續延伸學習的基礎	
	3.我知道如何在工作及生活中應用這門課所學的知識	
	4.這門課增進我組織與分析的能力	
	5.這門課幫助我思考過去我沒想過的問題	
臺灣大學 (實驗課)	1. 我養成在上課前確實預習與實驗相關教材內容的習慣	2.僅供教師參考，不計入評鑑值計算 3.五分量表
	2. 我在做實驗的過程中認真投入	
	3. 我透過實驗能驗證對應課程所學的理论	
	4. 這門課培養我做實驗以及評估數據的能力	
	5. 實驗結果如果不如預期，我會反思並檢討原因	
政治大學	1.我能清楚瞭解本課程的主要內涵與重點。	1.五分量表
	2.我知道如何運用本課程所學到的知識。	
	3.本課程提升了我對相關課程與知識的學習興趣。	
清華大學	-	1.課務組未曾針學習成效特別設計問卷 2.學習評鑑中心有針對學生學習經驗進行調查，仍修正題項中，完成才能提供相關資料。
交通大學	-	目前只有課程問卷調查，未包含學生學習成效部份
成功大學	-	沒有調查學習成效
成功大學 資源工程 學系	核心能力：	1.此版問卷為助教統計用(96 學年) 2.五分量表
	1. 修習這個課程，使我能進一步應用有關應用數學、基礎科學及工程等知識。	
	2. 修習這個課程，使我具備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或使用工具的基礎。	
	3. 修習這個課程，使我具備設計、執行實驗或分析解釋數據的基礎。	
	4. 修習這個課程，使我具備設計工程設備、或處理流程之基礎。	
	5. 修習這個課程，使我能了解、辨認、組織、分析並嘗試解決工程問題。	
6. 修習這個課程，使我在資源工程相關觀念之啟發有循循善誘之引導效果。		

	<p>學習效果：</p> <p>7. 我認為修習此課程在專業技術知識上的收穫很大，例如：專業學識、實習、儀器與設備使用、等方面。</p> <p>8. 課程中質與量等皆適切。</p> <p>9. 老師的授課方式表達流暢。</p> <p>綜合評估：</p> <p>10. 本課程能提升我的專業知識。</p> <p>11.我已達到授課老師預先設定的學習目標。</p>	
中央大學 (大一學生 學習成效 調查問卷)	<p>學校提供(機會、資源)，讓我.../我實際上能...</p> <p>1.從課程中獲取專業知識</p> <p>2.將所學的專業知識應用於實際場合</p> <p>3.由老師的教學中獲得問題解決經驗與能力</p> <p>4.在各種情境中結合既有知識想出解決問題的有效策略</p> <p>5.培養理性思考的能力</p> <p>6.從課程學到如何從不同的角度和層面看事物</p> <p>7.由教學內容中激發多元想法與視角</p> <p>8.透過老師的鼓勵提出自己想法</p> <p>9.藉由參加校內外的講座吸取新知</p> <p>10.瞭解到終身學習的重要性</p> <p>11.透過修課，練習溝通表達的能力</p> <p>12.適時傾聽、尊重別人的意見</p> <p>13.在團體中以協調、溝通的方法來達成目標</p> <p>14. 與同學以團隊合作方式完成專題或報告</p> <p>15.能有系統地進行規劃與整合</p> <p>16.從已知的條件與情境整理出工作計畫的架</p> <p>17.適時檢視自我學習的進度</p> <p>18.運用同儕評量來督促、改善學習</p> <p>19.開啟對生命關懷的想法與動力</p> <p>20.從課程學到專業如何與社會議題相互結合</p> <p>21.具備跨領域知識的整合能力</p> <p>22.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增進自己的多元視野</p> <p>23. 將環保的概念應用到日常生活中</p> <p>24.瞭解到永續發展的重要性</p> <p>25.透過校內的公共藝術提升自我的美感品味</p> <p>26.透過校內的藝術活動增進自我的生活品味</p>	1.四分量表
中央大學	<p>1.我很認真投入本課程的學習</p> <p>2.修習一學期的課程，我能理解這門課的專業重點</p>	<p>1.節錄自現行教學效果調查表中相關題項</p> <p>2.五分量表</p>
中興大學	-	沒有調查學習成效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題項（樣張）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人

※說明：

- 1.本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表旨在瞭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教學之整體評量，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 2.本意見調查結果將於學期成績繳出後，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敬請謹慎填答。
- 3.請詳細閱讀下列題項後，挑選最符合現況之答案，依題號將答案正確劃記於答案卡上。
- 4.注意事項：
 - a. 請於答案卡填答「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並以藍、黑原子筆或 2B 鉛筆劃記。
 - b. 範例：正確→● 錯誤→

※共同題項

- 1-1.
- 1-2.
- 1-3.
- 1-4.

※課程大綱規劃能力檢核題項

- 2-1.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具備進階光電專業理論整合與分析之能力。
- 2-2.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具備運用先進光電專業技術進行研發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 2-3.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表達與溝通能力。
- 2-4.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

3-1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A. 表達與溝通能力。
- B. 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 C. 終身學習能力。
- D. 倫理與社會責任。
- E. 美感品味
- F. 創造力。
- G. 全球視野。
- H. 合作與領導能力。
- I.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3-2.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A. 具備持續不斷吸收新知、掌握國際趨勢之態度
- B. 具備美感品味、遵守生活倫理、承擔社會責任與關懷自然環境之觀念
- C. 數理與工程之運用能力
- D. 實驗與實作之執行能力
- E. 溝通與表達之合作能力

F. 發掘、分析、解決問題、設計與創新之思考能力

3-3.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A. 具備進階光電專業理論整合與分析之能力。

B. 具備運用先進光電專業技術進行研發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C. 能夠遵守專業倫理並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領導統御之能力。

D. 具備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並能融合眾人智慧，提升自我潛能。

E. 能夠吸收尖端光電新知，結合世界發展潮流，具備國際化競爭之能力。



中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表

※說明:

1. 請詳細閱讀題項後，挑選最符合現況之答案，依題號將答案正確劃記於本答案卡上。

2. 注意事項：

學號劃記a. 請填寫「課程代號」、「課程名稱」、「學號」及「學號劃記」，並以藍、黑原子筆或2B鉛筆劃記。

b. 範例：正確 → ● 錯誤 → ✓ ⊙ / ⊖ ⊗

↓ 請記得劃記學號

學	B D I J K M N S
	0 1 2 3 4 5 6 7 8 9
號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學 號:

※共同題項

非同有普有不非
常點點同常
同同同同
意意意通意意

- 1-1. ○○○○○○
1-2. ○○○○○○
1-3. ○○○○○○
1-4. ○○○○○○

※課程大綱規劃能力題項

非同有普有不非
常點點同常
同同同同
意意意通意意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10. ○○○○○○

非同有普有不非
常點點同常
同同同同
意意意通意意

- 2-11. ○○○○○○
2-12. ○○○○○○
2-13. ○○○○○○
2-14. ○○○○○○
2-15. ○○○○○○
2-16. ○○○○○○
2-17. ○○○○○○
2-18. ○○○○○○
2-19. ○○○○○○
2-20. ○○○○○○

※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

3-1. 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非同有普有不非
常點點同常
同同同同
意意意通意意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3-2. 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非同有普有不非
常點點同常
同同同同
意意意通意意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3-3.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非同有普有不非
常點點同常
同同同同
意意意通意意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題項（樣張）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人

※說明：

1. 本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表旨在瞭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教學之整體評量，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2. 本意見調查結果將於學期成績繳出後，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敬請謹慎填答。
3. 請詳細閱讀下列題項後，挑選最符合現況之答案，依題號將答案正確劃記於答案卡上。
4. 注意事項：
 - a. 請於答案卡填答「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並以藍、黑原子筆或 2B 鉛筆劃記。
 - b. 範例：正確→● 錯誤→

※學生學習成效共同題項

- 1-1. 我能夠說明這門課程的目標、主要內容與重點
- 1-2. 這門課能提升我繼續學習相關內容的興趣（含選修相關課程、課外閱讀、參與演講、展覽、表演、競賽等活動）。
- 1-3. 我已學會如何運用這門課所學的知識。

※課程大綱規劃能力檢核題項

- 2-1.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具備進階光電專業理論整合與分析之能力。
- 2-2.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具備運用先進光電專業技術進行研發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 2-3.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表達與溝通能力。
- 2-4.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

- 3-1.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 4 項）

A. 表達與溝通能力。	B. 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C. 終身學習能力。
D. 倫理與社會責任。	E. 美感品味。	F. 創造力。
G. 全球視野。	H. 合作與領導能力。	I.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3-2.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 4 項）

A. 具備持續不斷吸收新知、掌握國際趨勢之態度。	B. 具備美感品味、遵守生活倫理、承擔社會責任與關懷自然環境之觀念。	C. 數理與工程之運用能力。
D. 實驗與實作之執行能力。	E. 溝通與表達之合作能力。	F. 發掘、分析、解決問題、設計與創新之思考能力。
- 3-3.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 4 項）
 - A. 具備進階光電專業理論整合與分析之能力。
 - B. 具備運用先進光電專業技術進行研發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 C. 能夠遵守專業倫理並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領導統御之能力。
 - D. 具備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並能融合眾人智慧，提升自我潛能。
 - E. 能夠吸收尖端光電新知，結合世界發展潮流，具備國際化競爭之能力。

A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答案卡

※說明：

- 請詳細閱讀題項後，挑選最符合現況之答案，依題號將答案正確劃記於答案卡上。
- 注意事項：
 - 請填答「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並以藍、黑原子筆或 2B 鉛筆劃記。
 - 範例：正確→● 錯誤→○ ○ ○ ○ ○

課程代號：

--	--	--	--	--	--	--	--	--	--

課程名稱：

學號：

B	0	0	0	0	0	0	0	0	0
M	1	1	1	1	1	1	1	1	1
N	2	2	2	2	2	2	2	2	2
D	3	3	3	3	3	3	3	3	3
S	4	4	4	4	4	4	4	4	4
1	5	5	5	5	5	5	5	5	5
J	6	6	6	6	6	6	6	6	6
K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學號：

非常
同意

有
點
同意

普
通

有
點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共同題項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非常
同意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普
通

有
點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課程大綱規劃能力檢核題項

- 2-1. ○ ○ ○ ○ ○ ○ ○ ○
- 2-2. ○ ○ ○ ○ ○ ○ ○ ○
- 2-3. ○ ○ ○ ○ ○ ○ ○ ○
- 2-4. ○ ○ ○ ○ ○ ○ ○ ○
- 2-5. ○ ○ ○ ○ ○ ○ ○ ○
- 2-6. ○ ○ ○ ○ ○ ○ ○ ○
- 2-7. ○ ○ ○ ○ ○ ○ ○ ○
- 2-8. ○ ○ ○ ○ ○ ○ ○ ○
- 2-9. ○ ○ ○ ○ ○ ○ ○ ○
- 2-10. ○ ○ ○ ○ ○ ○ ○ ○
- 2-11. ○ ○ ○ ○ ○ ○ ○ ○
- 2-12. ○ ○ ○ ○ ○ ○ ○ ○
- 2-13. ○ ○ ○ ○ ○ ○ ○ ○
- 2-14. ○ ○ ○ ○ ○ ○ ○ ○

※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

3-1. 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 4 項）

- A ○ B ○ C ○ D ○ E ○ F ○ G ○
- H ○ I ○

3-2. 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 4 項）

- A ○ B ○ C ○ D ○ E ○ F ○ G ○
- H ○ I ○ J ○ K ○ L ○

3-3.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可複選，至多 4 項）

- A ○ B ○ C ○ D ○ E ○ F ○ G ○
- H ○ I ○ J ○ K ○ 44 L ○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三: 有關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結果檢核方式,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 有關本校意見調查表中「課程與教學」全部題項(含反向題)都填答「極度同意」或「極度不同意」(後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決議, 將「極度同意」、「極度不同意」分別修正為「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者均視為無效問卷, 不納入課程教學評量分數統計。
- 二、經檢視前兩學期無效問卷份數, 103-2 共計 436 份及 104-1 共計 582 份無效問卷, 顯示現行極端值反向題之檢核機制仍能用以檢核同學用心填答情形。
- 三、惟經彙集本處兩次教學意見調查焦點團體訪談委員意見, 除現行以極端值與反向題進行檢核外, 建議是否增列其它檢核機制:
 1. 倘第 6 題題項「教師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與第 13 題「教師之整體教學表現優異。」之填答結果有所矛盾(填答結果為中間值之同一方向), 是否予以篩選為無效問卷? 經檢視 104-1 學期共計 816 份(約 2%) 符合前述情形。
 2. 倘第一部份「學生態度及基本資料」中, 第 1 題「我在本課程用心學習的程度」填答結果為「非常不用心」且第 2 題「我在本課程『出缺席』的狀況是」填答結果為「缺課 4 次以上」, 即視為其因缺席次數過多, 恐不適合評量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而予以排除其填答結果。經檢視 104-1 學期共計 31 份(約 0.08%) 符合前述情形。
- 四、檢附前兩學期學生自評學習情形、出缺席狀況及對教師滿意度統計結果(如附件)。

決 議: **通過**。

學生自評學習狀況與對教師滿意度/學習成效分析

課務組 105.4 整理

我在本課程用心學習的程度

學期	學制	非常用心		用心		有點用心		普通		有點不用心		不用心		非常不用心		平均	
		滿意度	學習成效														
103-2	大學部	6.491	6.135	6.070	5.503	5.720	4.964	5.303	4.544	5.215	4.214	4.704	3.515	4.624	3.402	6.123	5.601
104-1		6.490	6.092	6.044	5.437	5.661	4.881	5.197	4.381	5.114	3.931	4.706	3.417	4.064	3.050	6.075	5.501
103-2	研究所	6.630	6.330	6.157	5.664	5.657	4.976	5.344	4.635	4.790	3.897	4.719	3.906	6.350	5.833	6.274	5.839
104-1		6.582	6.220	6.110	5.585	5.700	5.031	5.343	4.582	5.146	3.989	4.615	4.051	4.100	2.833	6.219	5.736
總平均		6.518	6.150	6.073	5.503	5.687	4.935	5.259	4.475	5.134	4.027	4.701	3.523	4.311	3.225	6.129	5.599

我在本課程「出缺席」的狀況是

學期	學制	全勤		缺課 1 次		缺課 2 次		缺課 3 次		缺課 4 次		平均	
		滿意度	學習成效										
103-2	大學部	6.187	5.683	6.081	5.530	5.931	5.353	5.828	5.171	5.593	4.917	6.123	5.601
104-1		6.154	5.600	6.010	5.420	5.869	5.221	5.678	4.968	5.168	4.309	6.075	5.501
103-2	研究所	6.357	5.955	6.163	5.682	6.096	5.565	5.854	5.240	5.539	4.793	6.274	5.839
104-1		6.281	5.819	6.130	5.612	6.057	5.507	5.849	5.236	5.755	4.889	6.219	5.736
總平均		6.201	5.691	6.067	5.512	5.935	5.336	5.772	5.103	5.395	4.616	6.129	5.599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第七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對象原則上為全校所有課程。」及依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第七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一、獨立研究。二、論文指導。三、該課程屬合授課程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三週，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
- 二、考量本校部份課程教學模式為 1 對 1 個別指導授課，倘要求該類課程進行施測，除施測工讀金所費不貲外，其填答結果是否能真實反映教師教學仍有待商榷，且因等同記名而易破壞師生關係。故建議倘修課人數僅為 1 人，擬規劃免進行施測。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第七條修正草案（附件一、二）。
-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針對修課人數 1 人之課程寄發電子郵件予修課同學，以提供同學反應教師教學意見之管道。**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p> <p>一、獨立研究。</p> <p>二、論文指導。</p> <p>三、<u>修課人數為1人。</u></p> <p><u>四</u>、該課程屬合授課程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三週，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p>	<p>第七條 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p> <p>一、獨立研究。</p> <p>二、論文指導。</p> <p>三、該課程屬合授課程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三週，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p>	<p>考量修課人數只有 1 人課程因等同記名而易破壞師生關係，擬於施測原則排除該類課程。</p>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97.7.10 96學年度第3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

98.3.20 97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

99.5.3 98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1.4 102學年度第1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採用紙本調查。
-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分為講授類、實驗類、實習類、音樂類、體育類、研討類、演講類、展演類、服務學習類等九類；各課程依所屬類別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調查表內容如表一至表九。
-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於考前兩週實施調查。開課單位須事先與任課教師確認課程是否進行調查、教學意見調查表使用類別及排定調查的時間，且於期末考一個月前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存查。但暑期、英語授課或其他因課程性質需要提前或延後調查者，得由教師或開課單位於擬進行調查日期至少前五天前，向教務處申請提前或延後調查。
施測當日學生依規定請假之課程，任課教師得於當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對施測日辦妥請假學生進行補施測申請。
- 第五條 開課單位須將所有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於期末考當週繳回，但申請延後調查課程可於調查完成後繳回。
-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由開課單位派訪員至課堂進行調查，併班課程由開課單位間協商任一單位指派訪員進行調查。開課單位得安排學生擔任訪員，而訪員須按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進行調查，且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一、未曾對該課程進行實際授課。
二、非授課教師之論文指導學生。
三、非授課教師承接計畫之聘僱人員。
四、持有效之訪員證。
五、不得為該課程助教或修課學生。
- 第八條 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
一、獨立研究。
二、論文指導。
三、修課人數為1人。
四、該課程屬合授課程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三週，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
- 第八條 任課教師於教學意見調查期間，需暫時離開教室。
- 第九條 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
一、訪員於開始調查10分鐘前，至開課單位領取調查表件，並確認問卷類別與課程類別相符。
二、訪員應配戴訪員證，並於開始調查3分鐘前，至調查教室外等待。
三、訪員至課堂準備調查，若教師仍在教室內，請教師於調查期間暫時離開教室。
四、訪員將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姓名書寫於黑板上。
五、訪員清點在場學生人數，確定使用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人數、旁聽生人數，並確認人數未超過修課人數或併班後總人數。
六、訪員於開始宣讀調查說明後，未到場學生不得再進入教室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
七、訪員發放調查表時，外籍生得填寫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旁聽生、晚到生不發表。
若學生填表錯誤時，可與訪員換發空白表；訪員需將該張填寫錯誤表當場撕毀，該

張錯誤表以空白表計。

八、訪員回收調查表後，清點是否與調查表發放數相符；當回收份數與發放份數不一致時，需再次向學生確認教學意見調查表是否已繳回。

九、訪員於教室內將回收調查表裝入資料袋內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註明調查日期及回收數；空白表不必彌封於資料袋內。

十、訪員將資料袋及空白表繳回開課單位。

十一、訪員於同一時段進行多份教學意見調查時（如合授課程），須待前一份教學意見調查表回收並清點完畢後，再繼續進行下一份教學意見調查。

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課程與教學」部分除反向題項外之所有題項之平均值。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之計算得依課程性質、偏差值及必要之獎勵措施，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進行調整計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類」教學意見調查表題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已多年，近幾年服務學習課程不斷進步改善，故須更新問卷內容，以應狀況變動。

二、本次修訂題項如下：

- 1.本課程提升我與他人及團隊合作的能力。(原第 16 題：本課程提昇我與他人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 2.本課程提升我對校園或社區的關懷與參與度。(原第 18 題：本課程提昇了我對校園或社區的關懷與參與。)
- 3.本課程提升了我將課堂所學的知識活用於社區實際需求的能力。(原第 20 題：本課程提昇了我將課堂所學的知識活用於社區實際需求的能力。)
- 4.本課程提升了我解決問題的能力。(原第 21 題：本課程提昇了我解決問題的能力。)
- 5.本課程提升了我未來職涯所需的軟實力(人際關係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等) 。(原第 22 題：本課程提昇了我未來職涯所需的軟實力 。(人際關係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等))
- 6.本課程提升了我對未來職涯的認識。(原第 23 題：本課程提昇了我對未來職涯的認識。)
- 7.請針對教師之上課方式的優缺點提出具體意見，包括：表達方式、講課速度、課程內容組織與系統、授課進度掌握、講義、參考資料及教學媒體使用情形等(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原第 30 題：請針對教師之上課方式的優缺點提出具體意見，包括：表達方式、講課速度、課程內容組織與系統、授課進度掌握、講義及參考資料、教學媒體使用情形等(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

三、檢附現行《服務學習類》及擬修訂版本之題項對照表（如附件一）及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組104-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 議：通過。

本校服務學習類題項與修訂題項對照表

現行服務學習類題項	本次欲修訂題項（服務學習組提供）
1. 本課程使我展現積極主動的態度	（未修訂）
2. 我在本課程「出缺席」的狀況是：	（未修訂）
3. 本課程之教師是我的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學士班學生應填「否」）：	（未修訂）
4. 教學團隊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未修訂）
5. 教學團隊教學態度認真。	（未修訂）
6. 教學團隊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	（未修訂）
7. 教學團隊詳細批改學生服務報告及省思。	（未修訂）
8. 教學團隊採用的教材，對本課程有幫助。	（未修訂）
9. 服務學習項目及內容能符合教學目標與教學大綱。	（未修訂）
10. 教學團隊能全程督導並適時指導學生服務學習的狀況。	（未修訂）
11. 教學團隊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服務報告、省思、及成果發表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	（未修訂）
12. 教學團隊樂於與學生討論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未修訂）
13. 教學團隊之整體教學表現優異。	（未修訂）
14. 本課程使我體會到自己對校園或社區是能有所貢獻的（如服務學習的觀念、態度、價值觀、與行動力等）。	（未修訂）
15. 本課程使我相信自己在校園或社區是有影響力的人。	（未修訂）
16. 本課程提 <u>昇</u> 我與他人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本課程提 <u>升</u> 我與他人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17. 本課程使我會和不同個性的人溝通及互動。	（未修訂）
18. 本課程提 <u>昇</u> 了我對校園或社區的關懷與參與。	本課程提 <u>升</u> 了我對校園或社區的關懷與參與 <u>度</u> 。
19. 本課程使我願意主動地關懷社會並貢獻自己的心力。	（未修訂）
20. 本課程提 <u>昇</u> 了我將課堂所學的知識活用於社區實際需求的能力。	本課程提 <u>升</u> 了我將課堂所學的知識活用於社區實際需求的能力。
21. 本課程提 <u>昇</u> 了我解決問題的能力。	本課程提 <u>升</u> 了我解決問題的能力。
22. 本課程提 <u>昇</u> 了我未來職涯所需的軟實力。（人際關係能力、問題解決能力	本課程提 <u>升</u> 了我未來職涯所需的軟實力（人際關係能力、問題解決能力

現行服務學習類題項	本次欲修訂題項 (服務學習組提供)
等)	等) <u>。</u>
23. 本課程提 <u>昇</u> 了我對未來職涯的認識。	本課程提 <u>升</u> 了我對未來職涯的認識。
24. 本課程使我願意持續參與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	(未修訂)
25. 教師全程親自授課的頻率為：(本課程教師授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核計為原則)	(未修訂)
25-1. 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	(未修訂)
26. 教學團隊全學期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未修訂)
27. 教學團隊全學期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	(未修訂)
28. 教學團隊在學期初時，是否提供學生完整的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及評量方式)？	(未修訂)
29. 我是否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	(未修訂)
29-1. 承上題，我會/不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原因是：(可複選)	(未修訂)
30. 請針對教師之上課方式的優缺點提出具體意見，包括：表達方式、講課速度、課程內容組織與系統、授課進度掌握、講義 <u>及</u> 參考資料、教學媒體使用情形等(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	請針對教師之上課方式的優缺點提出具體意見，包括：表達方式、講課速度、課程內容組織與系統、授課進度掌握、講義 <u>、</u> 參考資料 <u>及</u> 教學媒體使用情形等(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
30-1. 請針對社區機構安排之實作方式的優缺點提出具體意見，包括：服務項目、服務及培訓內容、服務時間安排與掌握、講義及參考資料、教學媒體使用情形等(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	(未修訂)
31. 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會維持良好考試秩序。	(未修訂)
31-1. 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整體表現很稱職。	(未修訂)
31-2. 請簡述對於本課程TA之看法：	(未修訂)
32. 本課程配合之社區機構協同授課整體表現很稱職。	(未修訂)
32-1. 請簡述對於本課程配合之社區機構的看法：	(未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組
104-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6 日 中午 12:00

地點：通GE 4020 會議室

主席：王組長以亮

出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王以亮組長、服務學習組葉雯霞助理教授、學務處生輔組何昕洳教官、生物科學系張學文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柳劭蓉助理

請假人員：

記錄：柳劭蓉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工作報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開設 22 門，修課人數為 594 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性課程開設 4 門，修課人數為 74 人

下表為 101-1~104-1 七學期的修課人數資料

服務學習課程										
年度	101-1	101-2	101	102-1	102-2	102	103-1	103-2	103	104-1
開課門數	22	14	36	23	12	38	18	13	31	22
開放名額	866	600	1466	830	380	1210	596	455	1051	690
修課人數	652	278	930	757	343	1100	619	388	1007	594
應用性課程(104-1 僅軍訓課)										
年度	101-1	101-2	101	102-1	102-2	102	103-1	103-2	103	104-1
開課門數	7	5	12	5	5	10	6	5	11	4

開放名額	310	240	550	240	240	480	304	250	554	200
修課人數	288	242	530	175	138	313	215	197	412	74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服務績優學生遴選要點」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服務學習學生績優遴選僅與服務學習組業務相關，與其他三組及中心課程業務較無關聯，故將服務學習學生績優遴選改於由組課委會進行。(詳見附件一、二)

決議：

1. 通過，將由組課委會進行評量表方式遴選。
2. 將與組上專任教師葉雯霞助理教授討論，製作績優學生遴選評量表。
3. 刪除要點第三條第(三)款。(詳見附件一、二)
4. 加註第三條第(二)款。(詳見附件一、二)
5. 評量條件中包含是否參與成果發表會，其評量百分比為總成績 20%。

第二案：有關辦理本組外校轉入本校抵免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第七點第(二)項，外校生須符合 18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與 18 小時社區服務工作(不含訓練時數)，方可辦理抵免 1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詳見附件三)
2. 本校服務學習舊制課程兩門 0 學分服務學習可抵免 1 門新制 1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詳見附件四)
3. 外校轉入生如 0 學分課程需一門滿足說明 1 即可辦理抵免，爾或需 0 學分兩門皆滿足說明 1，才可抵免本校新制服務學習課程。

決議：

- 依「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第七點第(二)項，外校轉入生如時數符合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與18小時社區服務工作(不含訓練時數)，不論1門或2門0學門皆可進行抵免。

第三案：有關本組104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104學年度第2學期，體驗性課程-服務學習課程(1學分)，預計開設19門課程，475個名額，簡列如下

體驗性課程-服務學習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課號	授課教師	人數
1	服務學習(三):史蹟導覽	GESL203	江政寬	25
2	服務學習(三):兒童照顧與個人成長	GESL205	李予綱	25
3	服務學習(三):美術館與服務學習	GESL208	林季怡	25
4	服務學習(三):弱勢兒少課輔與陪伴服務	GESL215	陳邦富	25
5	服務學習(三):弱勢兒少視訊教學服務	GESL216	張揚祺	25
6	服務學習(三):品格教育及社區活動	GESL218	黃臺珠	25
7	服務學習(三):服務學習、領導力與溝通力	GESL220	葉雯霞	25
8	服務學習(三):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GESL221	廖志中 劉商隱	25
9	服務學習(三):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GESL223	戴妙玲	25
10	服務學習(三):全球視野	GESL226	顧長永	25
11	服務學習(三):藝文展演服務課程	GESL228	張靜琪	25
12	服務學習(三):勞資事務服務學習課程	GESL229	鄧學良	25
13	服務學習(三):國際志工服務課程	GESL233	許秀桃	25
14	服務學習(三):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GESL234	陳孟仙	25
15	服務學習(三):認識藥物濫用	GESL240	何昕洳	25
16	服務學習(三):微電影	GESL244	王溪泉	25
17	服務學習(三):尋找小櫻	GESL246	陳孟仙 林宗正	25

18	服務學習(三): 服務學習領導力教學法與實習	GESL247	葉雯霞	25
19	服務學習(三): 服務學習與提生就業力	GESL248	戴妙玲	25

決議：通過，是否區分專業服務學習與社區服務學習延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有關本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三):勞資事務服務學習課程」一位學生成績更改，提請 審議。

說明：

1. 助教紀錄學生出席時數有誤，學生有出席但助教未紀錄，使得出席時數不足，分數無法取得，故需更改此學生成績，申請表格與資料如附件五至八。

決議：

1. 期中期末成績須附佐證資料。
 2. 成績更動將訂定書面申請程序。
 3. 如未於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則不受理。
 4. 課程助教須於當學期末，向學生及授課教師確認出席紀錄與學期成績，以減少成績更改案件次數
- 全體通過，出席人數共 4 人，同意 4 人，不同意 0 人。

第五案：有關本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三): 勞資事務服務學習課程」限修條件增設，提請 審議。（提案老師：鄧學良教授）

說明：

1. 「勞資事務」有其特定法律領域。
2. 「勞資事務」服務，只有單純「善意」，無法成事。
3. 「勞資事務服務學習」此一課程，重在「服務」之學習，而非「勞資事務」之學習。故，多少應有「勞資事務」服務上之必要知識。
4. 須先修過「勞資事務概論」課程，始可修習「服務學習(三): 勞資事務服務學習課程」。

決議：通過，屬專業課程延伸服務學習。

第六案：有關本組「服務學習(三): 解密生活物理」限修人數上增，提請 審議。（提案老師：嚴祖強教授）

說明：

1. 本課程為專業服務學習走向課程，依據 104-1 學期第 1 次教師交流會會議決議，可增加人數上限至 45 人。(詳見附件五)
2. 由於本課程幾乎由物理系大二學生選修，並於當年 5 月開始進行服務，再加上每班幾乎有 10 位劇藝系與中文系學生，協助拍攝與紀錄，故需於加退選期間增開名額至 60 人。
3. 之後此門課程皆於加退選期間上增人數限制至 60 人。

決議：不通過，僅於加退選期間，因屬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放至 45 人，其餘人數須由異常處裡進行。

丁、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本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改，提請討論。(提案老師：葉雯霞助理教授)

說明：

1. 因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已多年，近幾年服務學習課程不斷進步改善，故須更新問卷內容，以應狀況變動。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三):服務學習領導力教學法與實習」限修條件增設，提請審議。(提案老師：葉雯霞助理教授)

說明：

1. 本課程開設目的為輔導該學期課程 TA 能持續進行課程協助事務，與培訓 TA 人力資源庫。
2. 本組將增設領導力相關服務學習學程，故此課程為必要存在課程。
3. 本學期 TA 修習此課程參與度極低，

決議：

1. 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
2. 加註是否與一般教學實習結合。

戊、散會：(13:50)